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2018年3月13召开。

2、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于2018年3月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3、会议出席人数：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

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使用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经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章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15日